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9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28日、2015年8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偏离-2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料;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15年8月20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为: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30.00%至60.00%;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37,612.46万元至46,292.26万元。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奥飞动漫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尽管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因交易双方可能对预案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的风险。并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定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若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已经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不予退还;若因交易对方自身情况不能完成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并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5000万元赔偿。

"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几点:

1、公司内部权力机关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

2、虽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但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

3、由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改变或由于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作出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发生改变,而终止本次交易。

该5,000万元定金是根据契约化的市场原则,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若发生上述情形,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定金将不予退还。

针对以上情形,上市公司将坚决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积极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完善的投资决策和公司治理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

2、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前期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和投资研究工作,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中小股东交流、沟通,使公司的董事、中小股东从多维度了解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战略规划,尽最大努力赢得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支持。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仍需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确保交易的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设立了双重选择条款,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者未能在2016年4月30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将会采用全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提请投资者注意该交易无法正常履行时,上市公司无法足额收回提前支付定金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的行业经验、团队优势、优秀产品及IP资源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其次由于标的资产所在互联网动漫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有着较好的预期,同时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估值机构结合标的公司发展的经营现状,综合考虑动漫行业广阔前景等各种影响因素,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所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估值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未能预计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金额未能预计,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的预估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估值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的新增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较小,因此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四月星空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包括IP内容开发、IP版权运营、IP传播渠道等方面的业务整合。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不对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

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真实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所处的动漫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动漫产业受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工业与信息化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等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管。近年来,相关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国家也进一步提升进口动漫产品的引入门槛,淘汰部分制作粗糙、内容不健康的动漫产品。标的公司面临的行业监管环境更加完善和成熟。

同时,目前动漫行业在中国属于朝阳产业,产业发展还处在探索阶段,监管政策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及时掌握国家政策方向,正确解读有关部门最近几年连续出台的规定,在动漫产品制作、授权、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必须及时调整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避免给标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标的公司被确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标的公司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审核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动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动漫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除了现有动漫公司外,行业其他潜在进入者也通过并购等方式进入动漫市场。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且市场集中度低加剧了动漫市场的竞争性。一方面,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伴随动漫网络平台数量的增长,标的公司可能存在部分用户分散流失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市场上国外引进或者国内原创漫画、动漫文学、动漫游戏、动漫影视作品数量的不断增多,标的公司原创动漫作品将面临激烈市场竞争。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可能因动漫作品的市场影响力不足直接影响其开展后续授权业务,进而对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原创资源开发滞后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动漫作品的消费本质上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群体、文化氛围和文化偏好的影响。由于文化环境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中,客观上需要作品制作机构不断在内容上创作、发行新的动漫作品。现阶段,标的公司作品开发模式为UGC模式,利用旗下"有妖气"平台引入并聚集了大量的原创网络动漫作者,标的公司也拥有自己的作品培育机制以及大数据分析系统与标准对作品进行筛选,不断生产、制作与向市场推广新的作品,进而在此基础上开展全版权运营业务。而原创网络动漫作者是否具有持续的原创灵感与动力,新作品是否为市场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原创资源的开发滞后,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主观偏好的变化,推出的动漫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受众范围太狭隘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69.18万元、1,351.05万元、3,482.46万元(未经审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6%、19.35%、41.27%。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电影、广告、游戏分成款金额逐年攀升。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标的公司的欠款方因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出现无法归还应收账款的情形,进而对四月星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画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自主知识产权使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独特性、创新性等竞争优势,使得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动漫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仍较为薄弱,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加之如今网络发达,信息流通极快,间接地给盗版商、贩假商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动漫盗版图书、影视产品、玩具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正版影视、游戏、动画、玩具制作商的收入也因此受到很大影响,最终会影响标的公司原创动漫作品的授权业务。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盗版行为很难杜绝,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原创动漫创作未来可能面临侵权盗版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动漫产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知识密集型行业,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核心价值源于核心人才对动漫产业的发展趋势、用户消费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标的公司多年来在IP内容开发和用户引流中逐步累积形成的核心优势,其本质就是人才优势。所以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随着动漫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动漫作品策划和发行、动漫平台运营以及IP全版权运营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一方面,若标的公司未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流失,进而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在收购整合过程中,标的公司的核心人才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人文关怀等方式增加企业归属感,做好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上市公司将注重后备人才培养,减少对少数人员的依赖。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核心人员流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旗下"有妖气"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系统损毁、运营服务中断和用户数据丢失等风险,降低用户的满意度,造成用户的流失。如果四月星空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的数量为720.01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49%。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8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7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2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9月5日上市。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上市。

6、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302名激励对象办理391.708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26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917万股已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192.2万股。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311名减少至299名。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万股调整为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万股调整为139.6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8、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7名激励对象办理31.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2万股已于2015年8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9.7万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474.1万股。

9、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3.415元/股。

10、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288名激励对象办理720.016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3年8月19日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截止2014年8月1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①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②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①以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449,579.34元为基数,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3,270,468.30元,增长率为236.44%,满足解锁条件; ②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30%,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①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4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 ②激励对象中有5人在2014年度离职,其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5万股及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前述13.5万股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1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二次可解锁部分为9万股; ③激励对象中有51人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二次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65.7833万股《其中有6人因2014年度无考核成绩,当年计划解锁部分全部不得解锁,对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0.016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6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8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计划可解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向锦明	董事	6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何绍军	董事	37.5000	12.5000	12.5000	25.0000
刘斌	董事 总经理	4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张颖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张洪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王新	总工程师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王文萍	副总经理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81人)		2046.9	682.3	627.5167	1419.3833
合计		2324.4	774.8	720.0167	1604.3833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注2:截至目前,公司共有299名激励对象持有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384.4万股。其中5名2014年度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其所持合计27万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对应第二次计划解锁部分为9万股;6名2014年度无考核成绩的激励对象,目前其共持有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万股,因考核当年无考核成绩,其所持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11万股全部不予解锁,并予以回购注销。除上述11人本期计划解锁部分全部不能解锁外(前述11人持股情况未在上表中统计),其余288名激励对象将根据其2014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解锁,其中有45人因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第二期计划可解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54.7833万股。综上,在办理本次解锁前,上表中本次实际可解锁的28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4.4万股,本期计划解锁774.8万股,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720.0167万股。

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进展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与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讨论关于押运业务的合作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08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停牌公告》(临2015-095号)。

上述双方已于2015年8月31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与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省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5-099号)。

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股份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省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双方:公司与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分别与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润龙保安")、黑龙江省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金盾保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安防、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长期合作。

一、协议对方介绍

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于2009年底经黑龙江省公安厅批准、黑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正式成立。黑龙江润龙保安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军事化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人力保安、金融押运、专业护卫等方面。黑龙江润龙保安是中国保安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黑龙江润龙保安下辖即黑龙江省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金安保安押运守护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双鸭山分公司、七台河分公司、农垦分公司、鹤岗分公司、伊春分公司、黑河分公司、鸡西分公司、大庆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着黑龙江省数家银行,千多个网点,数百座金库的武装守护和押运任务。

黑龙江省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为黑龙江润龙保安之下属子公司,黑龙江金盾保安曾被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先进保安服务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打造安防产品研发制造、安保运营、金融服务等领域一流产品、一流服务。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新产品开发合作。黑龙江润龙保安及黑龙江金盾保安根据自身的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提出产品需求及改进建议,公司利用强大的研发能力研发制造适应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2. 产品合作。依照市场化原则,黑龙江润龙保安及黑龙江金盾保安在防弹运钞车等安防产品采购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产品,公司保证向黑龙江润龙保安及黑龙江金盾保安提供优质的产品并给予优惠的商业政策。

3、服务合作。双方谋求在金融外包服务领域实现合作,公司在车联网领域提供平台支持。

4、业务拓展。双方同意在市场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双方将在共同拓展安防、押运业务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三、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安防产品制造及黑龙江润龙保安、黑龙江金盾保安在安防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拓展防弹运钞类产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共同推动中国安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公司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15-11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白鹤工业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